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破申 642 号之一

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申请人杨某才与被申请人重庆盛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2024)渝 05 破申 642 号民事裁定书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删除“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王 成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璐野

书 记 员 蒋函巧